

# 助小微企业创业还可以做更多

10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做出五项部署: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等限制;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;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;放宽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条件;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,降低开办公司成本。

过去的公司登记和管理制度,与政策面鼓励的社会创新、自主创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,在事实上成了小微企业主体发育和成长的一道门槛。为了规避登记制度的限制,衍生出不少变相注册登记的办法,形成了注册登记的商业链条。企业年检也因为不够规范统一,让不少企业不堪重负,甚至在

一些地方成为部门利益、个人利益的某种寻租通道。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,不仅对激活社会资本、促进小微企业成长、带动就业意义重大,而且对政府职能转变、简政放权具有直接推动作用。降低制度成本,才能最大限度激发出社会生产力。

现实来看,降低制度成本在政策方面上明确易,在实际操作中落地难。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,既意味着市场准入条件的普遍放宽,也意味着工商等政府管理部门监管权的收缩。如果缺乏大局意识,那么旧的相关管理法规制度,就有可能成为迟滞改革的障碍。因此,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也应及时提上人大议程。

此外,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属于政府

管理部门事先监管的优化。如果政府管理部门不能迅速探索出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管的新模式,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,不具备市场实质资质的投机行为就可能陡然增加,市场秩序的风险水平就会上升。因此,政府管理部门既需要尽早建立起有效的市场信息甄别体系,还需要加快企业诚信档案的全面建设。

在建设过程中,政府管理部门还必须建立起与企业利益之间的隔离带,担任中立的市场监管者之职。这也就意味着,政府管理部门职能需要进一步改革。

还要看到,就激发社会创新活力这一终极目标而言,仅仅是对企业注册登记这一个环节改革是不够的。事实上,企业注册登记的

低成本只是企业“痛苦指数”的一部分,更多企业发展负担,是因小微企业在信贷方面的天然弱势,同样不够规范的政府性收费项目,不合理的“过头税”征收以及多头管理。有调查表明,许多小微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3年,应该说与整体创业环境远未优化有关。

因此,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,应该成为全面降低企业创业成本的号角。其他阻碍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的环节,也应该进行配套改革。小微企业的壮大,需要建立在整体制度环境的友好基础上。如此,创新才有可能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取向,扩大社会投资,巩固经济发展态势,提高就业率等改革红利才能充分释放。

徐立凡

近日,广州医生被殴重伤、浙江温岭三位大夫死伤于患者刀下,医患冲突再度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。工作压力较大、医疗纠纷频发……“主要是心累,感觉如履薄冰。”据调查,中国78%的医生不希望子女从医。(10月27日《人民日报》官博)

## 医患和谐需共同努力

医生,是救死扶伤的代名词,人道主义的践行者。在患者面前,医生本是强者,被寄予深深厚望,但是,近些年来,弱者变“强”,强者变弱,医患关系的变化好似脱了缰的野马一般不受控制。

其实,弱者没有真的变“强”,而强者确实也受到了伤害,这是我们都不愿看到的两败俱伤的结果。崇高的职业逐渐被颠覆,医生的形象不断被扭曲,与医疗队伍中的害群之马自然脱不了关系。患者与医生往往是偶然性相遇,他们眼中的医生通常是对医护人员整个群体的评价,而非医生个人,他们在不冷静情况下习惯于把某个医生的作为推广至总体,这也就是为什么会发生真正受害的有时候并不是患者的主治医师。基于此,医护人员坚守职业道德,医护群体整体形象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。

说到底,患者才是真正的弱者。无论是制度的原因,还是医生个人的原因,患者是整个医疗体制的终端,好的方面和不好的方面患者感受最直接也最深。患者饱受疾病的困扰,再加上经济的压力,他们对事情往往会简单地做出一分为二的判断,是雪中送炭还是雪上加霜,他们的感受最强烈。所以,作为医生,应千方百计为病人解除病痛,同时尊重病人的人格与权利,时刻为病人着想,同情、关心和体贴病人也很重要,因为患者心理的伤痛远比身体的伤痛难恢复。

在现有管理体制下,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淡化,逐利性为人诟病。一些医疗机构存在相当比例的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过度转院,也加剧了患者的不满和抱怨。农村患者集中,而城市却是优质医疗资源的集中地,这种矛盾又将收入微薄、保障不高的弱势群体推向了医疗服务的高端,导致了人们看病难、看病贵,医疗纠纷频发。制度的根结还需制度来解,只不过,一再突发的医患事件不断警示着要加快这个进程了。

医生和患者关系紧张,当然不只是两个人的事情,重建和谐的医患关系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。让制度唤醒,让沟通有道,让信任重塑,是理顺关系的根本所在,消除暴力和戾气,才能避免悲剧,人们的健康和安全才有保证,整个行业才能健康发展。

宋华

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,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》,并公布3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。意见内容强调“从严惩治,从严执法”,严惩性侵犯幼女、校园性侵等行为。

有媒体根据广州市近日公布的市直政府组成部门2012年度财政决算报告,测算了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两项会计科目下广州市公务员的薪酬,发现在编公务员人均工资+补助约为17.51万元,是当地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收入的2.79倍。(据《南方日报》)

## 公务员薪酬福利公开是大势所趋

我国私营单位工资水平比非私营单位低,广州市公务员的工资水平显然比社会平均水平高更多。不过,由于公务员工资存在中央与地方、地区与地区的差别,总体而言,公务员工资水平与社会的差异,并没有许多人想象的大,真正的差距在于隐性福利待遇、社保等。

长期以来,由于公务员薪酬福利信息不公开,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传言和猜测,由此难免带来一些夸大。其实,杜绝这些传言和猜测的办法很简单,那就是逐步公开公务员工资及福利待遇。

公务员的薪酬福利来自财政预算,来自于全体纳税人,本着对纳税人的负责与尊重,公务员的薪酬福利理应让人看得明明白白。公务员薪酬福利的公开是现代政治伦理的内在要求,是政治文明大势所趋。例如在我国香港,每种公务员职位的薪酬待遇,都非常透明,让人一目了然。

现在,有的地方可以根据公开的预算信息分析测算公务员平均年收入水平,以善意的眼光来看,这本身就是公务员工资公开的一个实际步骤。“总盘子”公开了,人均水平有了,接下来就是把公开的进程推进到每种公务员职位名下。

公务员薪酬福利信息是现成的,公开不存在太多技术障碍,现在需要是将财政预算的编制方式变一变,将公务员薪酬福利开支单列,便于民众查询和监督。这一点,一些地方的三公消费公开已经做到了,公务员薪酬福利没理由做不到。

公务员薪酬福利的公开,是一种变革,这种变革的第一步,是使公众知情,构成对公务员工资待遇的监督;第二步,是根据公开的信息,找出公务员薪酬福利制度的不合理之处,形成改革的共识和行动。

这样的改革,包括厘清公务员薪酬福利项目,减少乃至取消各种隐性福利待遇;对于一些地方、部门薪酬福利过高,一些地方、部门薪酬福利偏低的现象,进行改革,弭平其中的不合理差距;建立公务员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相适应的管理制度,保证公务员薪酬福利的合理水平;推进社保双轨制的改革,实现养老公平,等等。

对于公务员薪酬福利问题,政府有改革的内在要求,民间有改革的呼声。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过,要“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化改革”。从公开公务员工资做起,无疑是一种务实而有智慧的政策策略。

宗文

## “罚款到账”不如“解题到地头”

中央治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也是大手笔,将安排50亿元资金,并重点向治理任务重的河北省倾斜。具体到北方农村,这个月以来,禁烧秸秆就是治理空气污染的一项重要举措。河北邯郸更是由市农工委牵头此事,层层把关,要把禁烧秸秆落实到位。烧秸秆,年年有,又是屡禁不止的难题,邯郸重视此事,值得肯定。不过,在执行过程中,一个着火点罚款一万,钱还打到个人账户的做法,惹来了一线乡镇干部的不少说法。(10月23日中国广播网)

一线乡镇干部当然有说法,一则,他们直接面对老百姓,这样的罚款老百姓哪里愿意交;二则,面对实际问题,哪里就能光盯着地头,看是谁点的火,因此,很不容易落实。其实,这种罚款管理的办法是笨办法,愚办法,堵塞思维产生的办法,冷漠,生硬,干部不好落实,百姓不愿接受。

笔者以为与其“罚款打到账户”不如“解题到地头”,就是我们的管理干部亲自走到老百姓的田间地头,帮助老百姓解决秸秆问题,比如可以集中打碎,搬入地中当肥料;比如可以集中收集用于牲畜饲养;比如可以统一收集,堆积农家肥;等等。办法很多,关键是我们的领导干部能不能走出办公室,走到农村去,走到田间地头,去手把手的帮助农民解决秸秆问题,解决秸秆的办法找到了,老百姓自然不会烧秸秆。

解决问题不能光靠罚款,必须走到问题的第一线,去观察,去研究,去服务,在服务群众利益上解决现实问题,这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。治理焚烧秸秆污染如此,治理其他污染也是如此。 殷建光



画假窗

青岛宜昌路上,经适房宜昌美景的窗户竟然是画上去的。官方响应表示,这些画上的窗户其实是装饰用的。这真是:本是利民经适房,闹个丑闻太荒唐。美景只是墙上见,神来画笔充作窗。不是神笔非马良,也敢将此浑水趟?民心工程无小事,莫让老鼠坏锅汤。 刘道伟 漫画 李军 配诗

## 用精细的法律呵护网购市场

您曾在网上购物7天内无理由退货吗?以后可能要承担退回商品的运费哦。您正在网上开店希望大赚一笔吗?可得小心明知商品有缺陷卖出或许可要加赔偿的。而您,如果是网络交易平台的一员,则要注意以后消费者索赔就不那么容易免责了。

在一个网购如同生活中的空气和水一样的时代,网购立法的点滴波动,自然也会像蝴蝶扇动翅膀那样在寻常百姓生活中刮起一阵飓风。日前,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,继续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、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等。

对广大消费者而言,乍看草案关于运费自付的条款,第一印象极有可能是嗤之以鼻。消费者就是上帝,消费者也应该享有“后悔权”,尤其在网

络购物未能身临其境的情况下,更应充分保障消费者退货的权利。但是如果有些消费者毫无理由退回商品,来回运费都由卖家承担,是不是也有失公平?从市场逻辑来看,长此以往,无故退回必然侵蚀卖家对消费者的信任,其结果是网络交易成本的上升,反过来又会对消费者不利。因此,草案要求进一步明确不能无故退回商品的名单,既能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,又能防止权利被毫无边界地滥用。

从卖家的角度来看,草案加重惩罚力度,或许并非感到亚历山大,因为逐利冲动之下,出售有缺陷商品,即便法律不制裁,消费者用脚投票,也足以让卖家循规蹈矩,倒是网络交易平台来说,草案无疑是让责任更明晰,权责更对等。当前,网络交易平台在交易完成之后,对可能发生的

纠纷则超然物外、逍遥自我,这显然不符合权利与责任对等的原则。且不论网络交易平台要从交易中获利,仅从消费者通常情况下并不知晓卖家信息来看,网络交易平台对于维护消费者权益也负有相关责任。因此,草案强调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,就能避免责任张冠李戴。

从以上分析可知,此次修订草案充分注意到网购的新变化、新特点,体现出与时俱进的立法精神,也让法律越来越精细化,越来越具有现实针对性,可操作性。在消费者、卖家、网络交易平台三方之中,草案保护权利,而避免滥用权利;明确责任,而防止推脱责任。这种立法努力,希望不仅仅停留在纸面上,而能在现实中落到实处,实现权责对等、契约精神、法律规范,既保护相关利益方的权利,又能推动网购市场健康发展。李济

## “要结婚先买房”青年不能承受之重

23岁的山东青年郭永庆和老乡李园在北京打工时认识,交往半年,当郭永庆向李园提出结婚要求时,却被对方告知要先在北京买房才能结婚,并让郭家再出8万元房首付,否则结婚免提。这一要求彻底惹恼了郭永庆,在多次协商未果后,他一怒掐死女友。

电影《天下无贼》中,贼王黎叔有句名言:“21世纪什么最贵?人才!”相信听完这话公园里扭秧歌的大妈都笑了,傻子都知道21世纪最贵的是房子啊,尤其是对那些适婚年龄的小伙来说,任你一表人才,才高八斗,没有一套房,谁愿意做你的丈母娘?

小伙因为无法满足女友“要结婚先买房”的要求将其掐死,虽是个例,亦属极端,却值得反思。“要结婚先买房”在当今社会早已不是

什么“潜规则”,而是一个已经为很多人认可的“游戏规则”。

过去有句俗语叫作“恋爱不结婚就是要流氓”,如今则可换成“谈婚不买就是要流氓”。在很多人看来,男人没房就和人家谈婚论嫁,是不负责,女人嫁给没房的男人,是缺心眼。不管是青梅竹马的恋人,还是相亲路上的男女,通往婚姻的道路上,房子都是绕不开的话题,谁也无法逃避。

无奈,21世纪的房子可不是一般的房子,它是史上最贵、最奢华的房子,别说毕业没几年,工作没多久,手上无余粮的年轻月光族了,就是那些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的前辈们,又有多少人能轻松买房?

一边是房子很贵,一边是结婚很急,于是,很多年轻人只能通过

“啃老”来买房,榨干父母最后一点积蓄,换得一张“结婚通行证”,而那些无老可啃,没爹可拼的人只能艰苦奋斗,自力更生,把所有的精力都化为买房的动力,至于曾经的理想,满身的热血,早已在现实的逼迫下消退和冷却。有些人甚至因此剑走偏锋,虽不像青年郭永庆掐死女友这般恶劣,也看得人纠结。

年轻的人儿真的伤不起。希望越来越多的人能改变房子就是日子,房子就是面子的观念,攀比之心要不得;希望政府能伸手帮助更多人圆了住房梦,儿子“啃”老子,老子靠谁?为了一套房子,情侣反目,瞬间毁掉了两个家庭,这样的教训太深刻,太血腥,但愿悲剧不要重来。

于静

## 对社会“最高限度保护”体现国家存在意义

当前,对未成年人实施奸淫、猥亵、诱骗、组织、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,案件之恶劣令人发指,社会反响强烈。

不伤害未成年人是一个社会的道德底线,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共识,整合权力给予未成年人全方位的保护,现在直接体现为实实在在的在国家手段。《意见》甚至带有法律宣示色彩,“最高限度保护”、“最低限度容忍”,指导思想旗帜鲜明。这种国家重视也不单体现在法律层面。就在今年9月,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四部门发布《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害工作意见》,这是对教育领域的保护进行的全面部署。

性侵害一再发生,其他伤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也不少,虐童案、挖眼案等等,无一不给人留下惨痛的记忆。毫无疑问,未成年人是最易受到伤害的群体,也是自我保护能力最弱的群体,惟其如此,对他们的保护,能不能做到“最高限度”,能不能把未成年人的安全“武装到牙齿”,是国家能力的体现。

市场经济、社会管理当中,普遍的主张是国家有所为、有所不为,不该干预的少干预,应当管理的要管好。在很多领域,国家就要退出,譬如政府向下放权,减少“作为”,顺任市场、社会的自然运转,成为“小政府”。但“小政府”不等于“弱政府”,不等于削弱国家力量。为什么性侵害一再发生?为什么因为惩罚、赔偿一次次出现争议,有那么多受害者受到了“二次伤害”?从这个背景看,国家的保护力量需要反思。法律有没有漏洞,日常的管理是否到位,其实很多问题是需要提前、及时考虑到位的。保护普通个体,是要彰显国家的强大力量,在这个领域,国家不能退出,是需要积极主动的强化责任,有所作为。

现在国家层面的回应如此集中,态度如此鲜明,就不能简单理解为受到了案件、社会影响的触动,或者说是一种事后的回应与跟进。国家深入社会层面,为所当为。全方位部署力量,综合考虑各种细节,把对社会、公民的保护提升到更高级别,各种努力体现为无所不用其极的努力,这本是现代国家应当主动积极展现的保护力量。

通常情况下,国家设置了各种机构,各门类法律齐全,如果普通人受到了伤害,可以利用这些国家力量和资源寻求保护,譬如报案与受理,诉讼与司法审理,等等。但性侵害中,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施加伤害,孩子是完全的弱势,相对而言,这种国家保护力量显得被动。提升安全级别,完善法律及其适用,提供综合保护方案,等等,体现国家保护力量的前置、强化,是更积极主动的作为。

国家保护社会、普通个体,要尽“最高限度”,从根本上体现国家存在的意义。 肖畅